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宇新化工函字【2021】25号

关于限制生产整改的方案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2021年5月25日，贵局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我司VOCs治理烟囱（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6）处理后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采样结果显示我司VOCs治理烟囱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标准值3倍。贵局据此对我司下达了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惠市环（大亚湾）责限告[2021]2号），要求我司实施限制生产，限期2个月，并在收到限制生产决定书（6月25日收到）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至贵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内明确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我司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生产厂家工程师对相应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限制生产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成立调查小组

组长：胡先君

副组长：刘同华

成员：王先锋、汤中文、余良军、杨开岩、聂栋良、

阮玮、徐静坤、赵赫阳

调查小组负责对本次检查出来的 VOCs 治理烟囱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问题进行调查，并形成专项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处理，并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教育，要求全体员工引以为戒，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要求。

二、VOCs 治理烟囱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原因分析

根据冷凝吸附机组三级温差参数运行曲线，并通过咨询和与厂家技术人员沟通，判断为三级冷凝单元存在制冷剂内漏，而影响到制冷效果，导致制冷温度未达到设定值。

三、整改措施

(1) 5 月 28 日前由聂栋良组织专业人员和厂家技术人员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分析和评估，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日常操作及管理要求，强化管理、考核和培训；

(2) 5 月 28 日前由聂栋良负责紧急采购制冷剂，同南京都乐油气回收厂家技术人员一同进行 VOCs 治理设施制冷剂充装，确保在制冷剂充装结束后，冷凝单元制冷温度达到设定值；

(3) 5 月 27 日前由赵赫阳负责组织召开环保管理自查自纠和整改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举一反三发现问题并落实人员进行整改；

(4) 7 月 15 日前由余良军负责组织开展全员环保法律



法规培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切实履行环保责任；

(5) 6月25日起直到8月24日限制生产期结束，油气回收装置列入特别监护管理。由徐静坤外委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对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按1次/10天的频次进行监测，确保上述整改措施落实后，VOCs治理烟囱非甲烷总烃浓度稳定达标。

四、限制生产措施

我司从6月25日起，采取限制生产措施，限期2个月，具体措施如下：

(1) 在结合原料组分的基础上，通过动态降低异辛烷装置进料量（以FIC10202监控）和反应温度（以TI20103h监控），降低异辛烷装置产量。6月25日至7月10日，控制产量不超过11520t（720t/日×16日），7月10日至8月24日，控制产量不超过45000t（1000t/日×45日）。则限制生产期间异辛烷总产量不超过56520t，预计相较于整改前产量环比下降2%（5月产量29409t），较去年同期产量下降10%（去年同期产量62538t）；

(2) 在维持醚化装置进料量稳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原料来源，使用异丁烯浓度较低的原料来降低MTBE装置产量。6月25日至8月24日，控制产量不超过42700t（700t/日）。预计相较于整改前产量环比下降10%（5月产量24198t）；

(3) 全厂主要用电及用水设备随生产降量同时降低运行负荷。则限制生产期间，全厂用电及用水量预计相较于整改前皆有下降，但下降幅度与产量降幅不成比例（对比5月用电量7547240度，新鲜水用量55279t）；

限制生产期间，每日记录异辛烷及MTBE产量、全厂用电及用水量，以确保限制生产方案得到有效落实。

五、资金保障

本次限制生产整改方案的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司环保专项资金进行支付，母公司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保证专项资金充足。

六、信息公示

限制生产方案将在收到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通过母公司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示板块向社会公开。

网址：<http://www.yussen.com.cn/news-10-1.html>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